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 国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1,614,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3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益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 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91,503,058	99.9980	109,088	0.0019	2,300	0.0001

1.02 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91,507,858	99.9980	104,288	0.0018	2,3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91,237,558	99.9932	376,888	0.00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1,430,958	99.9967	183,488	0.003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1,430,958	99.9967	183,488	0.00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1,076,442,237	99.9896	109,088	0.0101	2,300	0.0003
1.02	聘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076,447,037	99.9900	104,288	0.0096	2,300	0.0004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76,176,737	99.9649	376,888	0.0351	0	0.0000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076,370,137	99.9829	183,488	0.0171	0	0.0000
4	关于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76,370,137	99.9829	183,488	0.017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王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